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成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 2011 年的工作情況。

執法工作

投訴

2. 在 2011 年，公署共收到 1,486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收到 1,179 宗投訴上升 26%，較 2009 年收到的 1,001 宗投訴則累積上升了 48%。在這些投訴中，1,101 宗投訴私營機構、131 宗投訴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其餘 254 宗投訴個別人士。在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財務機構佔最多 (200 宗)，其次為物業管理公司 (137 宗) 及電訊公司 (122 宗)。

3. 關於投訴性質方面，2011 年最多資料當事人投訴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723 項)，其次是投訴個人資料遭未經同意而使用 (681 項)、資料保安 (223 項)、準確性及保留期 (125 項)，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119 項)。首四項投訴數字都較 2010 年上升，反映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提升了。相反來說，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投訴，則由 2010 年的 157 項，減少至 2011 年的 119 項，似乎代表在這方面企業已有所改善。

循規查察及主動進行的調查

4. 專員於 2011 年內共進行了 154 次循規查察行動，向有關機構指出看來與條例規定不符的行事方式，促請它們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2011 年較 2010 年同期進行的 127 次循規查察增加 21%。此外，專員在 2011 年主動進行了 11 宗正式調查，而同類調查於 2010 年為八宗。

調查結果

5. 在 2011 年專員發出了一個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以糾正違反事宜。另外，專員亦向 224 宗個案的被投訴資料使用者提出警告/勸喻或建議，並就 15 宗個案接受被投訴者的書面承諾，採取步驟以糾正違反的事宜。

6. 另外，專員在 2011 年共發表了 8 份調查報告。在這之前，公署自條例在 1996 年生效共發表了 15 份調查報告。專員近期刻意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加上公署由 2011 年 6 月起在報告中披露違規機構資料使用者的名稱的做法，有效地提升公眾監察之功能，以促進遵守條例的行為，並可提醒遇到同樣或近似問題的資料使用者，避免作出類似的違規行為。

視察

7. 公署於 2011 年完成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驗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視察報告預計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發表。

檢控工作

8. 在 2011 年，公署共將 12 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在同期，共 4 宗個案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在投訴人提出拒絕服務要求後仍對他們不斷發出促銷電話，因而違反條例第 34 條(1)及 64 (10)條，被法庭定罪。這數字較條例自 1996 年生效至 2010 年只錄得 10 宗定罪個案相比，是代表比較可觀的成績。

檢討條例

9. 為回應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公署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向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公署尤其關注到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以及資料使用者未經授權出售個人資料方面，政府當局的執行建議有幾項關鍵性的缺點。有關詳情可參閱立法會 CB(2)1949/10-11(01)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a/papers/ca0516cb2-1949-1-c.pdf>)。

10. 2011 年 7 月 13 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草案。

11. 專員出席了法案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他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述意見書，並個別會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解釋公署的立場。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 會議日期
CB(2)263/11-12(01)	就修訂草案提交的詳細意見書	2011年11月8日 2011年11月26日
CB(2)500/11-12(02)	專員對2011年11月26日會議所提的議題的立場	2011年12月7日
CB(2)596/11-12(01)	對修訂草案特定條文的意見	2011年12月13日

他亦與政府當局及大部分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包括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客戶中心協會)的代表交換意見。

12. 專員知悉政府當局已釋除他的大部分疑慮，對修訂草案中有關規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售賣個人資料的條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載於2012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58/papers/bc580224cb2-1169-1-c.pdf>)。

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該計劃」)

13. 公署於2011年7月發出該計劃的諮詢文件，載列該計劃的運作架構及實施計劃。在這基礎下，公署向最先受該計劃規管的行業，即公營機構、銀行、電訊及保險作出簡介，並收集他們的意見。公署現正進行諮詢研究，研究在該計劃的初期納入規管擁有龐大會員的機構(例如：客戶忠誠計劃)的可行性。有待解決的關鍵問題是為這個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訂立定義，以便能夠肯定地界定某資料使用者是否屬於這類別。

查詢及回應諮詢

14. 公署在2011年共收到18,680宗查詢，較2010年收到18,000宗查詢上升4%。查詢內容主要涉及僱傭事宜、查閱資料要求、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以及身份證號碼或副本的收集。

15. 在同一期間，公署對各政府部門就不同題目的諮詢提供詳細意見，並對各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或行政措施提出意見。詳情載於附件A。

區域及全球性的保障資料活動

16. 公署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安排(下稱「該項安排」)的成員，參與該項安排的還有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區的主要私隱執法機構。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該項安排的成員數目為 20。該項安排有助成員之間分享資訊及促進私隱執法的跨境合作，包括就涉及經濟區之間的資料私隱調查及執法事宜作出轉介，以及進行同時聯合行動。

17. 在 2011 年，公署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的工作，協助分組完成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規則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並籌組聯合監督小組，以落實該系統。

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

18. 為協助政府當局對持份者進行諮詢，以評估落實條例第 33 條的影響，公署現正進行招標事宜，聘請顧問提供下述服務：

- (a) 就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現時是否有任何法律大體上與條例相似，或與條例的目的相同提供意見；
- (b) 建議合約範本或合約條文範本，讓傳送個人資料離開香港的資料使用者使用，以遵從第 33 條；及
- (c) 建議為資料使用者制定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境外地方的指引，及建議如何解決預計的跨境轉移資料的實施問題。

19. 獲選的顧問預計於 2012 年 12 月提交工作成果。

推廣及教育活動

20. 為促進各界對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公署繼續進行連串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講座及工作坊

21. 公署在 2011 年共舉辦了 264 個講座，較之前一年增加 132%，出席人士超過 21,000 人。為市民大眾免費舉辦的條例簡介講座，自 2011 年 2 月起，舉辦次數由每月一次，增加為每月三次。自 2011 年 3 月開始，公署每月舉辦一次「善用科技保護個人資料」公開講座，教導公眾在使用互聯網(包括社交網絡)及先進的通訊產品時保障個人資料。

22. 年內，公署推出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以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課程涵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處理查閱資料要求、銀行營運、金融服務及保險。這系列的循規研習班是在香港首次舉辦。公署在 2011 年共舉辦了 52 場研習班。是項活動共得到 26 個專業組織及商會支持。

教育年青人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

23. 年青人是公署社會教育計劃的主要對象。2011 年 10 月推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識教材套老師手冊，是在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教育科及「其他學習經歷」學科加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公署的學生大使計劃，吸引了超過 700 名來自 31 間中學的同學登記成為學生大使，在校內舉辦私隱關注推廣活動。

24. 公署更首次走進大學校園，舉辦大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教育活動。自 2011 年 10 月起，公署在全港十間大學/專上院校向學生及教職員推廣私隱及資料保障。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25. 公署成立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為各機構的保障資料主任提供一個平台，在遵從條例方面交換意見及經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會員人數為 386 人。公署會繼續向會員介紹公署的最新發展及私隱議題，尤其是有關條例的應用。

刊物

26. 公署致力在特別範疇及具公眾利益的熱門議題製作指引、資訊單張及其他刊物。2011 年出版的刊物載於附件 B。

其他推廣計劃

27. 2011 年進行的其他推廣計劃包括：

- (a) 私隱關注運動 (2011 年 5 月)，為期一周的年度活動，旨在提高一般人對保障私隱及資料的意識。其中一個重點是透過網上活動，提醒人們小心處理他們在網上分享的資料，及留意社交網站的私隱政策和設定。
- (b) 為電訊從業員而舉辦的私隱關注運動 (2011 年 9 月 至 2012 年 3 月)，提高他們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意識。

2012 計劃重點介紹

28. 專員預期立法會將迅速完成檢討修訂草案，短期內落實有關修訂，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更佳保障。公署會籌備修訂法例落實後的預備工作，包括訂立新制度，為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向資料使用者進行民事訴訟。

29. 在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及理解方面，公署會繼續不惟餘力進行宣傳活動、公眾教育及專業培訓。公署會特別推動年青人繼續參與「學生大使」計劃。公署亦會調撥額外資源，介紹修訂草案的新條文。

30. 在執法方面，公署會提高效率，應付預期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31. 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方面，公署會繼續與四個受規管行業(即銀行、電訊、保險業，及政府及公共機構)聯繫作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3 年實施該計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2 年 3 月

附件A

2011年回應諮詢/審核草案工作

公署審核了在政府憲報刊登的草案、規例、規則及附例共 83 項，主要集中於個人資料私隱影響方面。公署曾就下述規例提供意見：

- (1)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 (2)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 (3)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規例》

公署亦就下述八項建議法例及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1) 法例修訂工作 – 權益轉移程序自動化法律草擬指示草稿(積金局)；
- (2) 《公司條例草案》：限制查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宅地址及在公眾登記冊上所有人士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
- (3) 甄別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立法建議 –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收集照片及指紋的條文；
- (4) 檢討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簽發；
- (5) 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6)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實務守則；
- (7) 《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及
- (8)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 條例》–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此外，公署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a) 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事宜的公眾諮詢；及
- (b) 有關慈善組織的公眾諮詢。

附件 B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公署出版的刊物

1. 《處理投訴政策》(第三版)
2.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三版)
3. 【認識《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共用按揭資料作信貸評估的常問問題】資料概覽
4. 《潮用互聯網 醒目保私隱》單張
5.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站》小冊子
6. 《物業管理指引》(2011 年 8 月修訂)
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識教材套老師手冊
8. 《競選活動指引》(2011 年 10 月更新)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要求】單張
10.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11.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12.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